檔號:ACA 640403
保存年限:發文機關憑證逾期(開始:2001-11-07,截止:2003-11-0
3
1039-8807

電子公文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

發文字號:台藝大教字第0930130003號

附件:如主旨(0930130003附件.PDF,共一個電子檔案)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主旨:檢送本校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第三期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書目格式」各乙份,敬請轉知 貴校研究生踴躍賜稿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,歡迎校內、外研究生來稿。

二、本刊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截稿,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刊。

三、有關藝術論文集刊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(http://www.ntua.edu.tw)下載。

四、有關本論文集刊之任何疑問,請洽本校教務處出版組聯繫(02)22721181#285楊小姐。

正本: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、國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、國立新竹師範學院、國立臺中師範學院、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、國立臺東師範學院

副本:

機關地址:220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

承辦人 蘇玉龍

秘書 徐[illegible]

副教授兼組長 許[illegible]

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黃竹均 0608 0832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26F6

第一頁,共二頁

93年06月07日08時15分38秒

2-1=[5BAC33EA1421E053]
2-2=[18811387578A67D6]

93年 6月 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467 號
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11-07,截止:2003-11-07）

裝

、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、臺北市立師範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、開南管理學院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副本：本校研究所、教務處出版組（均含附件）

校長 王銘顯

線

2x

93年06月07日
08時15分38秒
2-2=[19811387578A67D6]
2-1=[5BAC33EA1421E053]

附件二-2

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宗旨

本校為處理藝術論文集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壹、徵稿辦法

一、本論文集刊以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
二、本論文集刊為純學術性質，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。

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篇文稿（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）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，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（文每頁 38 字x38 行＝1,444 字）為限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二）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，並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磁片擲交出版組。

（三）英文稿件得刊載於論文集刊，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。

（四）本刊物不另致稿酬，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光碟片。

（五）來稿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。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
（六）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。

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
（二）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
（三）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（註一）（註二）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.順序標明。

（四）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①」之順序編寫。

（五）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
（六）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
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
（一）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
（二）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
（三）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
（四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本論文集刊刊登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校所有，非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貳、審查辦法

一、出版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、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
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篤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
三、稿件之審查以一式二份，分別委請兩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，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兩仟元審查費。審查成績以兩位審稿教授分數平均之，超過七十分以上者准予刊登。

四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出版組。

五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本論文集刊出刊以一學期出刊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本文集之出版經費由本校教業發下支應。

三、稿件交寄：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-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板橋市 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收。

e-mail：t0064@mail.ntua.edu.tw

FAX：(02)89659515

Tel：(02)22722181-285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Journalism Educator, 36(3):28-33.
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6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- 金溥聰（1995 年 8 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d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
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
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
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 , Morley, D. & W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. London: Arnold.
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爲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 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 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
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"et al."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「藝術論文集刊」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論文字數	（字數請用電腦字數統計）
論文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名	就讀學校名稱	
第一作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（A）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（B）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作者電話及聯絡地址	（O）：　　FAX： （H）：　　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通訊處：		
論文遞送方式	郵寄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者資料表、論文三份紙本、論文磁片或光碟		
投稿地址	板橋市（220）大觀路一段 59 號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「藝術論文集刊出版編輯委員會」 （教務處出版組） 電話：（02）22722181 轉 285 楊小姐 e-mail：t0064@mail.ntua.edu.tw		
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刊載，如有不實文責由本人自負。稿件請授權本校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）以紙本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

作者代表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